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德堡北京续签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德堡北京续签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长荣华鑫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该交易能够做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同时，该交易是落实公司与海德堡战略合作协议的一项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德堡北京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苑泽明（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7日